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上市公司名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华软件

股票代码：00206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5

层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方式

(三)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信息披露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78,494,689 股流通股股票引起的,上述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 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海海盛	指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工业设备	指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中心（有限合伙）
中海海盛	指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工业设备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东华软件 78,494,689 股流通股股票（占东华软件总股份 5%）转让给中海海盛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6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密春雷

注册资本：58131.577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77535Y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600896）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和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管理；船务代理；高科技开发；投资管理；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资产管理；兼营化工产品及原料（专营除外）、矿产品、实用电器、机械产品、金属材料、钢材的销售；沥青仓储贸易；装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2093 年 4 月 2 日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	33.430
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9.39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8.910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
胡冰	0.7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改革机遇灵	0.65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	0.570
刘建军	0.56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0.560
王海荣	0.55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任职情况
密春雷	中国	男	上海	无	董事长
杜祥	中国	男	江苏	无	董事
谢娜	中国	女	北京	有	董事
林红华	中国	女	上海	无	董事
刘蕾	中国	女	上海	无	独立董事
周斌	中国	女	上海	无	独立董事
毕文瀚	中国香港	男	香港	-	独立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中海海盛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工业设备持有的东华软件部分股份是中海海盛对价值投资理念的具体实践。中海海盛看好东华软件的未来发展,认为东华软件在其行业可以跟中海海盛有较多协同,未来双方存在较多的合作可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华软件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华软件 78,494,689 股股份，占东华软件股份总数的 5.0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海海盛与工业设备签署的《关于转让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甲方所持有的东华软件 147,026,212 股股份，占东华软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00% 转让予乙方，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东华软件 78,494,689 股股份。

拟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比照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按照协议签署日（2016 年 11 月 8 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7 日）东华软件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23.39）的 90% 确定，即 21.05 元/股，据此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1,652,313,203.45（大写：拾陆亿伍仟贰佰叁拾壹万叁仟贰佰零叁元肆角伍分）。

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双方协商确定的交割日一次性付清股份转让价款。

协议经签订后即成立，自中海海盛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决议或决定之日起生效。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并且工业设备办理完毕拟转让股份所在股票账户名称由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工业设备的手续（甲方不晚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该

等手续)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法律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完毕有关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当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予以互相配合。

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应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将转让股份转让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东华软件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任何条件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东华软件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中海（海南）海盛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工业设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6 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附表：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5 层
股票简称	东华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海（海南）海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 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8,494,689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78,494,689 股 持股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海（海南）海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